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海银行”)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以下简称“《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5.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10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362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3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6.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金融债券发行授权的提案》和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2030 年金融债券发行授权的议案》和会议决议；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度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8.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

发行人保证已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按照有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上海银行原名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系经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95]438号）、《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69号）批准，在原上海市9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1996年1月30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照号码：150404800）。1998年7月16日，人民银行核发《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改行名的批复》（银复[1998]215号），同意由“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0年11月20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变核（内）NO：01200011200121），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银行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2024年10月8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39H231000001）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8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法定代表人为“顾建忠”，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6,528,700元，成立日期为“1996年1月30日”。

金杜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金融债券发行授权的提案》。根据现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本行负债总额10%的，由董事会审批。其中，金融债券包含普通金融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等专项金融债券，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债券，不包含资本类债券。”
2. 发行人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2030年金融债券发行授权的议案》，批准2026-2030年金融债券发行

安排:

“一、发行额度: 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本行负债总额 10% (本行负债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二、债券品种: 金融债券 (包含普通金融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等专项金融债券, 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债券, 不包含资本类债券)。

三、决议有效期: 2026 年-2030 年。

四、发行授权: 为顺利推进金融债券发行工作, 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确定金融债券的发行品种、发行时间、额度、期限、利率、价格、发行方式等要素, 签署有关文件, 办理向监管部门报批等所有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兑付及债券存续期等其他相关后续事项。完成发行后授权自动续展至债券存续期结束之日。”

3.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银行出具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 (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 下同), 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末发行人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210 亿元, 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1,500 亿元, 发行人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审议通过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并已取得人民银行的批复。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规范文件,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 (一) 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 (一) 项以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 (一) 项之规定。
2.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9%, 资本充足率为 14.00%, 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 (二) 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 (二) 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 (三) 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发行人的拨备覆盖率达标,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 (四) 项以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 (四) 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审慎监管指

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三）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以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等有关资料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项以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 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5.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面值；
8.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9.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11.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利息兑付还将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2. 本息兑付方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13. 回售：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14. 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5.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 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 债券承销：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8.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本期债券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0.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有关内容未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1.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发行备案报告》《专项报告》《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拟《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所拟《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包含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四条第（二）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附件 1《金融债券发行报送申请材料的格式》、附件 2《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附件 3《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未发现重大遗漏。
4. 根据《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拟由承销团负责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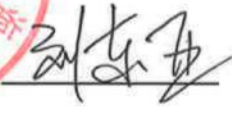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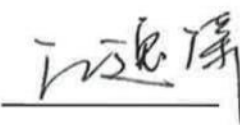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刘东亚

经办律师: 

江逸潇

二零二六年 七 月 十 日